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减刑假释案件结果公示

(2025)粤03刑更170-357号

本院于2025年4月1日受理的(2025)粤03刑更170-357号王鹏飞等188人的减刑、假释案件,现已审理完毕188宗。现将该188宗案件罪犯的身份情况、本次裁决依据和结果予以公示(见附件),公示期限为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

反馈方式:(一)发送短信或致电到12368诉讼服务平台;(二)将书面意见在公示期届满前提交至本院或寄到本院(地址:深圳市彩田北路6003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,邮编:518035)。

附件: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案件结果公示表(2025)粤03刑更170-357号》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